

正本

檔 號：0.f9
保存年限：101.6.14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12
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294號1樓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4樓
承辦人：人力資源處 鄭淇元
電話：(02)6602-7299
電子信箱：christy.cheng@fubon.com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富金管人字第1010000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就 貴會來函建議每月員工持股信託公提金增加提撥新台幣壹仟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1年05月16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1046號函，緣 貴會來函正本送達之各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辦理原則相同，故本公司爰代表案內各公司回覆本案，謹先陳明。
- 二、貴會來函建請本公司將員工持股信託公提金每人每月提撥金額，各級提高一千元整乙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，自94年7月起與轄下各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，由員工按其層級每月自薪資中提撥一定之金額，依員工每月提撥之自提金額（簡稱「自提金」），公司亦相對提撥相同之金額（簡稱「公提金」），成立「員工持股會」交付信託，每月購買本公司股票，而經查金融同業多數並無持股信託之福利制度，少數有此福利制度之同業，公提金額皆同於或低於本公司。
 - （二）本次 貴會為爭取員工福利，提供前揭寶貴建議，本公司相當重視，惟經設算公提金費用將增加64%，年增

額近新台幣2億元。在現階段金融業經營環境日趨艱鉅之際，貴會之建議攸關公司財務支出之重大調整，實須作審慎之評估，且此項福利本公司已不低於同業，故此項建議本公司將俟未來全面檢視集團內之相關福利時一併考量，感謝 貴會之寶貴建議，對增進良好勞資關係，共創勞資雙贏不遺餘力，併致謝忱。

三、以上說明，請 貴會諒查知照



正本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蔡明忠



擬
提
理
事
會
報
告